# 附錄

## 附錄一: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 一、法今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四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 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 二、計畫目的

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 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 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 生產值之參據。

####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 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08年1月至108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十五)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1式。

##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 一年12月31日為準。
-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實地訪問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 八、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 調查母體。

#### (二)抽樣方式

#### 1.抽樣方法:

- (1) 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 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5層。
- (2)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 地區和金馬地區等11層。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 A.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 B.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C.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 D. 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 (3) 分層準則:

A.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 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B.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各層再按 地區別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產生樣本數後,採抽查辦理。

#### 2. 樣本抽取

- (1) 總樣本數為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剩下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
- (2) 抽查樣本分配分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及比例配置法(Proportional Allocation):

A.紐曼配置法: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sub>i</sub>)乘母體標準差 (σ<sub>i</sub>)的大小,以紐曼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σ<sub>i</sub>)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5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sub>i</sub>):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sub>i</sub>S<sub>i</sub>)」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4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4個營造業等級在這5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B.比例配置法: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

- (3)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再 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 (4)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以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 3.推估方法:

- (1) 母體參數的推估:配合抽樣方式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 (2)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配合分層系統抽樣估計抽樣誤差,在95%信心水準下,母體參數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 (三)抽樣程序

- 1.各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
- 2.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 十、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 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 (二)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 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 (三)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 之撰寫。

## 十一、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 (一)訪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及協助網路填報登打作業。
- (二)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 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訪問表審核工作。
- (三)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處長) 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及協調工作。
- (四)督導員:由本署主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 (五) 訪查人員之訓練:由本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各自辦理訪 查工作人員講習。

## 十二、資料處理方法

- (一)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 (二)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整體合理性及邏輯性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

## 十三、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 十四、調查進度

- (一) 籌劃設計: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 (二)調查工作準備: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三)實地訪問調查: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
- (四)調查資料審核: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五)調查資料處理: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六)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 (七)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1月至2月底。

## 十五、調查經費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 十六、本調查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 附錄二: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核定文號: 主普管字第 1080400166 號 有效期間: 至 民 國 110 年 12 月 底 止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2.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19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 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 填報。

3.網際網路填報網址: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



##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7年

##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 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實 際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 注意:

- (1)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表內「全年」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 (4)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勾選項目 請以(√)表示。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	聯絡電話: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				
你平納流						統一編號				

####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 壹、請問貴企業在107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	營上さ	<b>遭遇之困難</b>								
□無困難		請在下列選項填列 <b>(可複選)</b> :								
價格		□1.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填寫上漲項	□ 2 物價波動過劇,成太控制不易							
			□3.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4.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5.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6.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7.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8.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	環境	□9.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10.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11.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12.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13.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		□14.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	:							
		□14-1 基層勞工□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1)本勞 □(2)外勞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h) h + th + - i + b + - h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粉刷工、磁磚工等)							
			• • •							
		種):	12人12人们上,时共约17人200人们一共口(174)							
		(一般手工電銲、氫氣鎢	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							
		園藝、營建防水、鋼筋、	模板、測量、混凝土等技術士)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	,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							
		種,本項短缺與第1項不	(可重複):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本	才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14-3 工地主任 □14-4 專任工程人員								
		□14-4 等任工程八頁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5.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16.	其他	(請說明):								

市均	易調查及開發	□1.增加土地開發 □2.輔導走入區	國際市場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	<b>西</b> 均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
善	價格	□6.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	賠,減少不賠項目
產業	制度	□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	□8.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
长睘	四及	合理增加之辦法	降調整之規則
八竟	融資	□9.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10.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仁北伯片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1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行政程序	□13.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14.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	上技術研發及資訊	□15.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升產業國際競	□16.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17.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争り	ŋ	□18.輔導產業國際化	□19.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
		□20.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	<b>有承攬</b>
	<b>全人力培訓機制</b>	□21.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22.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3.其他(請說明	1):	
貴	企業的勞工人	.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2	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	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75 .	甘 仙·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貳、貴企業 107 年經營概況

— \	· 一般概况
(-)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年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	101 貴企業在 107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乙等綜合營造業 □3.丙等綜合營造業 □4.專業營造業 □5.土木包工業
	(1.102) 貴企業 107 年是否有承作 <u>營造業務</u> : □1.有 □2.無 ■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2.103 貴企業 107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
業	(1.鋼構工程 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基礎工程 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預拌混凝土工程 6.營建鑽探工程
営业	7.地下管線工程 8.帷幕牆工程 9.庭園、景觀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 11.防水工程 12.其他 13.無)
業	3.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7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填	□1.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局	□2.否,貴企業 107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4. 貴企業 105 年若有承做營造業務,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1%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誉
□1.公司組織(含外國 □2.獨資或合夥	□3.其他(含合作	□4.公司組織	□5.其他(含合
營造業分公司)	社)		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7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否

□2.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承攬工: (可複			E組織 E選)	7 105	決標金額(新	台幣元)	僱用員 (人	
編號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承攬 國家(地區)		107 年海外承包 工程收入 <sup>並</sup> 占決 標金額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 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07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7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 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 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 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 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7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7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一个。			107 年底在	職人數(人	)	
	項			目		計	男性	女性
				未滿 25 歲	110-1			
				25~未滿 35 歲	110-2			
		專門技術人員	110	35~未滿 45 歲	110-3			
				45~未滿 65 歲	110-4			
	職			65 歲以上	110-5			
	員		111	未滿 25 歲	111-1			
				25~未滿 35 歲	111-2			
冶		管理及佐理人員		35~未滿 45 歲	111-3			
僱				45~未滿 65 歲	111-4			
用				65 歲以上	111-5			
員			112	未滿 25 歲	112-1			
工		工程技術工		25~未滿 35 歲	112-2			
				35~未滿 45 歲	112-3			
				45~未滿 65 歲	112-4			
	エ			65 歲以上	112-5			
	員			未滿 25 歲	113-1			
				25~未滿 35 歲	113-2			
		普通工	113	35~未滿 45 歲	113-3			
				45~未滿 65 歲	113-4			
				65 歲以上	113-5			
自	營	作業者及無酬	家	屬 工 作 者	114			
合				計	115			

10 包含工程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技術員
------------	---------	--------	-----

-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 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	(六)	130	冒企業	107	年全年有	「無使	用派遣	勞工	9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	,由派遣公司僱用,	,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
エ。)		

Г	<b>∃</b> 1	血	佔	田	派	浩	丛	Т

□2.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	以下人數及金額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	算,公式為
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	l, 並請四接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b>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b> ,並請四捨五入	(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人;	141 每月最少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 二、107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

-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 3.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平方公尺。

### 三、107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7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107 年營建コ		守部門及公營		
エ		程	?		別	直接	營建工程收入	由業主	E及營建同業 オ料估計價值		構工程者占, 百分比
							(A)	灰供作	7 杆佔可須但 (B)		8五入填寫至 占第二位)
						310		320		330	
住	2	宅	工	-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エ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エ	程	312		322		332	%
機管	電、	電路	、管	道二	L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エ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

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

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

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

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 四、107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7 年全年環保支出 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 五、107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明功	X作员双工的供向。 U	日心日7月70日	,但不也括頂们與智刊 款項及經營上的貝本文山。 <b>一</b>
	項	目	金 額(元)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 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誉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7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誉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業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 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成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509 問項其他成本。
	风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本本本の「本本の「本本の「本本の」」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管造機具・・・等費用。」
業	,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1
	本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 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 出。
支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 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出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 在建工程金額	512 (-)	<ul><li> 本──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 利之合計金額。</li></ul>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
	營業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一
	業費	租金支出	515	
	用及	稅捐及規費	516	●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 税、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 型營業稅。
	損失	各 項 折 舊	517	坐官未 <b>仇</b> 。
		呆 帳 損 失 及 捐 贈	518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
		其他營業費用	519	■ 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 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The state of the s
非	利	息支出	521	
營業損	其	他非營業損失	522	○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 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非常	營業損失小計 (521~522)	523	
各	項	頁 支 出 合 計	524	<b>←</b> 524=513+520+523

-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 (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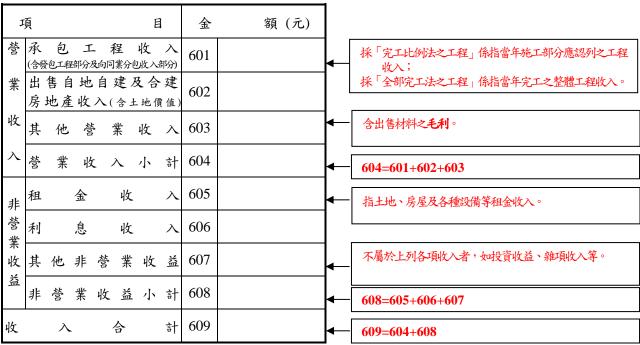
525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_\_\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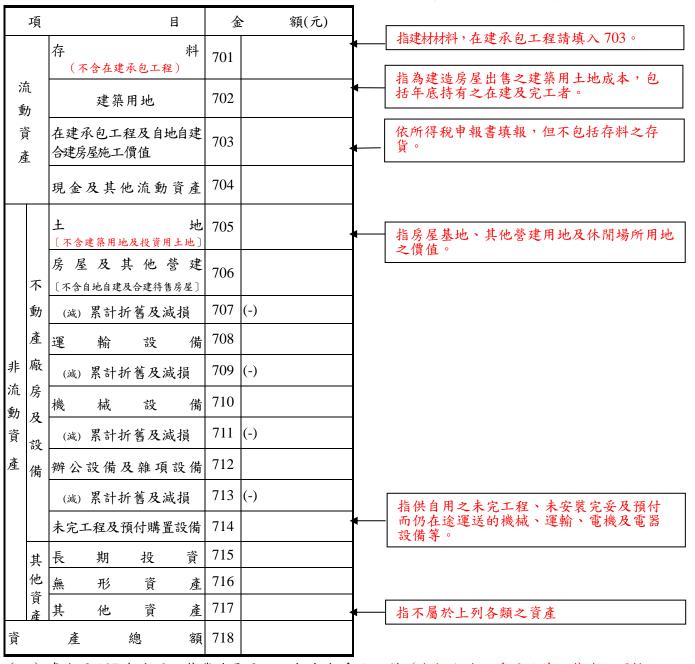
## 六、107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7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 七、10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7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二)貴公司107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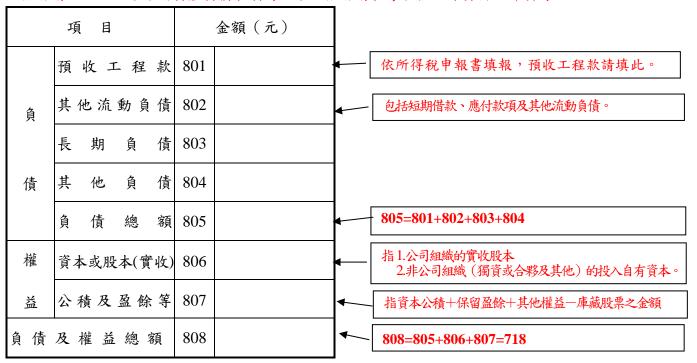
	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
	資產估算之價值:
7	7201.以下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以市價估算:

(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		
720-1 土地市價約為	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	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	

|72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計\_\_\_\_\_元。

## 八、107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7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8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ul><li>□1.非常看好</li><li>□2.看好</li><li>□3.持平</li><li>□6.很難說/無意見</li><li>□7.不知道/拒答</li></ul>	
<b>├、請問書企業雇用本券及外券比例</b>	(例如:3:2)

	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 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	•			
	1.同意 □2.不同意	•	422 III 4- (1477-1472)	-7117X — 717C E 117C	
	4.拒答				
	、同意之原因:				
	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		日為休息日。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 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 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 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事件經中	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二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	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 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	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	之例版, 於母之日之過期下 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 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官	同意,如事業單位無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	用 勞
1.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 請問貴企業同一工作項 □1.薪資無差異 □2. 薪資有差異請填寫每戶 (1)內業:男性平均薪資 (2)外業:男性平均薪資 (內業:係指本表所稱 請問貴企業認為造成女 □1.工作能力 □2.工	頁目,男女薪資有無薪資有差異  男性與女性平均薪元,  元元,  大量,外業:係	序資:  女性平均薪資  女性平均薪資  技性平均薪資  指本表所稱之工員)  (不高且薪資偏低的)	元 原因?	_
附記欄					
訪問	] 員	審核員		指導員	

##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	企業在	107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	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 \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 勾選 23.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	此問項可複選
		道來源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	企業 10	07 年經營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
			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 <b>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b>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
			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
			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_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	限專業營造填寫,107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
<u>`</u>		務	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般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 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柒、附錄)之專業工程
概		項目	工程八貝貝歷八數條平衣」(宋、附述)之等案工程 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
況			其他」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
		相關資料	資料
	105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7 年營造業
		總營收百分比	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	,	限專業營造填寫,由於105年本調查停辦,今年自行
	1		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工商普查原始資料推估產生該年
		分比	結果表資料,因該調查未有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
			收百分比,故本次需追問 105 年承做營造業務營收占
	106	中人业	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 <b>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b> )、獨資或合 夥、其他( <b>含合作社</b> ),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
			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
			為準。

代號		填表說明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 承攬營繕工程	107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
		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 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 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
		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 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 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
		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 工程均屬之。 <b>建築工程:</b> 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 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 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
		<ol> <li>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li> <li>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li> </ol>
		新台幣元。 4. 107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係指訪問表「六、107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
		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 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 籍。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
	<b>与门权的人</b>	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 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 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 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 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 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 屬工作者	指在 107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7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30		代號		填表說明
3		130	貴企業 107 年全年有	
2.107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新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用人數繁雜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12 至 4 至 4 至 4 至 4 至 4 至 4 至 4 至 4 至 4 至		140	無使用派遣勞工	
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點第二位。 例 1: 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如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30 \times 10}{24} = 12.5$ 人  一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41		74 VV = 74
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拾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 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例 2: 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開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接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條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上海數分 2 2 平方公尺。		142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拾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如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43		
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6/24 = 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12/24 = 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1/4 + 1/2 = 3/4 = 0.75 人。 例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10/24 = 12.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數點第二位。 例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frac{10}{24} = 12.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例 1: 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frac{10}{24} = 12.5$ 人				2, 2, 1, 1, 1
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 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 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10/24 =12.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
天/人月計算為 30× 10 24 =12.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二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 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 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 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 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 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天/人月計算為 30× <del>10</del> =12.5 人
使用土地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
用土地及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4.5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			不可計入。
用土地及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4.5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使			0万亿收坐地入旧水 六万 众庄 四人 后去旧(1四)
上 地 及 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類				
型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應接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及 建 使用樓地板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 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 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 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鎮 類 物 (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 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 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_			3 「使用土地而穑,雁坎使用楼局数及楼地板而穑比
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 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物 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 一班等於22平主八口。	. •			
初	築			
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等 於 3.3 平 方 公 尺。	物			
	面			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 積				

代號 項目

#### 填表說明

-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107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7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 算其工程收入。
  -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 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 成本。
-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107 年 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 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 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 程。

31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
,	1年七二年	
320		及修繕等工程。
,		
330		
31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
•		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21		
`		
331		
31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
`		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
322		工程。
`		
332		
31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
`		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
323		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		
333		
31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娱
`		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
324		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		
334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107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107 年全年環保支出	1.107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501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 值	<ol> <li>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li> <li>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li> </ol>			
五、各	502	百人1711/10/17 次世				
項成本費用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 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 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 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 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 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支出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 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問項發包工程款或509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 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 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 等成本支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
	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	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	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在建工程)	16.16 by 11. nt 12. [ by _ 1] 1.11. for the first of 10 \ 10.
511	加:「完工比例法」之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滅:「完工比例法」之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
		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
		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i>E</i> 1 <i>E</i>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
515	租金支出	額。
516	<b>公</b> 坦 12 坦 弗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
310	稅捐及規費	税、土地改良税、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
		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工地以外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
	TRIA XXIARA	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
		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
		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
		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
		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 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
		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利息支出	
522	其他非營業損失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 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損失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J 4		
525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 營造業 (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
		非綜合營造業、專業造	造業 (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 (如
		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	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金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	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
<b>.</b>		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整體工程收入。
六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各		地產收入	
百項		(含土地價值)	
收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
入			(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
總			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
額			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四只	604	<b>營業收入小計</b>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益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
			入等。
	608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701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703。
		工程)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
		1 4 7 1 4 7 1 1 1 1	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但不包括存料之存貨。
セ		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70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
年			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
底			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實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
際			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
運			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用	705	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資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	
產		用土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	定著設備皆屬之。
		售房屋)	
	7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0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710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
			屬之。
	71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辨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
			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
			複印設備等
	71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
			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5	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
			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6	無形資產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7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8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8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
			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1	出租(借)、閒置及待	包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土地、房屋及其他營
		處分固定資產	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801	預收工程款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
八	80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
			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
負生			流動負債。
債及	803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净	804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值	805	負債總額	805=801+802+803+804
-	806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有权人的所有 員本 · 巴雷克金、工地、廷宗初及設備 價值。
	807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
			股之合計金額。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805+806+807=71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	
		<b>氣看法</b>	今年係指 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期間
+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	
		比例	(例如:3:2)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	
-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	
		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	
		定。	
+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	此問項單選
=		資偏低之原因。	勾選 2.薪資有差異
		1.請問貴企業同一工	請填寫每月男性與女性平均薪資
		作項目,男女薪資有無	
		差異?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	此問項可複選
		資偏低之原因。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2.請問貴企業認為造	
		成女性從事營造業人	
		數不高且薪資偏低的	
		原因?	

##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 1.廣義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2.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 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 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 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3.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 用 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 4.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 5.生產毛額=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 6.各項折舊=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 7.間接稅=工程費用 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 8.租金淨額=租金支出一租金收入
- 9.利息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10.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 1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 12.勞動報酬=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 13.生產淨額(按市價)=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 14.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非營業收益

- 15.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 營業收益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 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 16.營業淨利=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 1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 1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辦公設 備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 19.流動資產=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 及其他流動資產
- 20.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其他流動負債
- 21.自有資產淨額=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 22.自有資產毛額=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
- 23.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及出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實際運用資產毛額=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及出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及出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27.存貨及存料價值=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 29.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0%

- 30.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 31.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32.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 33.營業純益率=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 34.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 35.權益總額=資本或股本(實收)+公積及盈餘等
- 36.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資本或股本(實收)+ 公積及盈餘等+長期負債)×100%
- 37.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 38.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39.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100%
- 40.固定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100%
- 41.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42.勞動裝備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 43. 勞動生產力=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 44.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 45.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 一、抽樣母體清冊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 商共有 15,487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家,丙等 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9 家。

## 二、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抽樣母體清冊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6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9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881 家(=462+419)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619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619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以母體標準差( $\sigma_h$ )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619(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 三、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利用紐曼配置法,將當年調查之抽樣樣本家數按比例分配到 4 個營造業等級層(不含專業營造業全查),其配置方法如下:

$$n_{hj} = \frac{N_{hj}S_j}{\sum N_{hj}S_j} \times n$$
, h=1~4; j=1~5

其中Nhi為家數,是當年4個營造業等級之抽樣母體家數。

S;為變異數,是依據最近一年調查之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5個變數之變異數。

#### 首先就5個變數計算4個營造業等級之樣本分配,其結果如下:

#### (1)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附錄表 1:各營造業等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i)	N <sub>;</sub>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 <sub>li</sub> ) (單位:元)	$N_i \times S_{1i}$	樣本家數 n <sub>li</sub> (註)
合 計	14,606	24,637,537	234,738,973,060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51,265,644	100,224,334,734	69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23,580,039	24,994,841,568	1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14,225,280	81,311,700,957	561
土木包工業	5,875	4,801,378	28,208,095,801	195

#### (2)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附錄表 2:各營造業等級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i)	N <sub>i</sub>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 <sub>2i</sub> ) (單位:元)	$N_i \times S_{2i}$	樣本家數 n <sub>2i</sub> (註)
合 計	14,606	54,031,336	470,601,106,87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114,910,480	224,649,988,383	77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37,131,600	39,359,495,542	1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26,706,278	152,653,082,357	525
土木包工業	5,875	9,181,028	53,938,540,598	186

$$\frac{1}{2}$$
:  $n_{2i} = \left[ \frac{N_i \times S_{2i}}{\sum_{i=1}^4 N_i \times S_{2i}} \right] \times 1,619$ 

#### (3)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附錄表 3: 各營造業等級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i)	N;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N; 標準差(S <sub>3i</sub> ) 標準差(S <sub>3i</sub> ) (單位:元)		樣本家數 n <sub>3i</sub> (註)	
合 計	14,606	12,562,506	107,107,984,490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30,754,891	60,125,812,753	9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10,301,366	10,919,447,865	16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4,297,152	24,562,518,280	371	
土木包工業	5,875	1,957,482	11,500,205,592	174	

th: 
$$n_{3i} = \left[ N_i \times S_{3i} \middle/ \sum_{i=1}^4 N_i \times S_{3i} \right] \times 1,619$$

#### (4)各項支出合計

附錄表 4: 各營造業等級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i)	N; 標準差(S <sub>4i</sub> ) 標準差(S <sub>4i</sub> ) (單位:元)		$N_i \times S_{4i}$	樣本家數 n <sub>4i</sub> (註)
合 討	14,606	72,745,267	607,352,019,820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148,319,308	289,964,246,686	77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46,007,559	48,768,012,422	1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37,198,394	212,626,017,698	567
土木包工業	5,875	9,530,850	55,993,743,014	149

th : 
$$n_{4i} = \left[ {N_i \times S_{4i} / \sum_{i=1}^4 N_i \times S_{4i} } \right] \times 1{,}619$$

(5)全年薪資

附錄表 5: 各營造業等級全年薪資

等級(i)	N;     標準差(S5i)       (107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單位:元)		$N_i \times S_{5i}$	樣本家數 n <sub>5i</sub> (註)	
合 計	14,606	2,048,153	18,921,556,777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4,156,217	8,125,403,481	6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2,236,016	2,370,176,947	2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937,093	5,356,424,624	458	
土木包工業	5,875	522,477	3,069,551,726	263	

th : 
$$n_{\mathrm{S}i} = \left[ N_i \times S_{\mathrm{S}i} \middle/ \sum_{i=1}^4 N_i \times S_{\mathrm{S}i} \right] \times 1,619$$

4個營造業等級分別產生5個變數在紐曼配置分配之樣本數,每個營造業 等級再將5個變數之樣本數加總後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其結果如下表8:

附錄表 6: 各等級層樣本配置(紐曼配置法)

等級(i)	依「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分 配之樣本數 $(n_{li})$	依「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分 配之樣本數 $n_{2i}$	依「生產素 領按 安 大 本 人 本	依「各項支出 合計」分配之 樣本數 n <sub>4i</sub>	依「全年薪 資」分配之樣 本數 n <sub>5i</sub>	$n_i$ (註)	最大 抽樣 誤差
合 計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691	773	909	773	695	768	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72	135	165	130	203	161	7.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	525	371	567	458	497	4.2
土木包工業	195	186	174	149	263	193	6.9

註:  $n_i = (n_{1i} + n_{2i} + n_{3i} + n_{4i} + n_{5i})/5$ 

上表中各等級層之抽樣誤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抽樣誤差較其他營造業等級高。根據以往調查經驗,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需要各完成250家、300家、才能控制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5.5%,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減少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調整後之結果如下表:

附錄表 7: 各等級層樣本配置(調整後)

	抽查層調整後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別	原紐曼配置產生 樣本家數 $(n_i)$	調整抽查樣本家數	本年度抽查樣本 家數分配	抽樣誤差		
	(A)	(B)	(A+B)			
合 計	1,61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768	-132	636	3.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61	89	250	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497	-64	433	4.5		
土木包工業	193	107	300	5.5		

#### (二)107 年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附錄表 8: 各等級層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口肿 四木	四末详上	全	北木层	
等級別	母體總家數	調查樣本家數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 家數	專業營造業 家數	抽查層家數
合 計	15,429	2,500	462	41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88	452	-	63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251	1	1	2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442	9	1	433
土木包工業	5,875	300	-	-	300
專業營造業	419	419	1	419	

#### (三)抽樣程序

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在按地區別分層。各地區別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廠 商母體家數比率分配,各地區別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 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數。以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 ①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共有 302 家,依前述方法,應抽出 23 家進行訪查。 因 302 家不能整除 23 家,會有部分樣本被捨棄,所以將抽樣區間取兩位 小數表示,故本層的抽樣區間為 13.13(302/23=13.13)。
- ②將302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後並給予編號1~302。
- ③在抽樣區間 0~13.13 之間抽取一隨機號碼做為隨機起始值,如抽取到之隨機號碼為 13.0,則系統樣本編號為 13.0、13.0+13.13、13.0+13.13\*2、13.0+13.13\*3、...、13.0+13.13\*(23-1)為本次抽中之樣本。

④即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13,26,39,52,...,302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 四、加權調整與母體參數的推估

#### (一)加權調整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以電話方式進行 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差補方式:差補方式以同等級別(i',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5.專業營造業)、同地區(j,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及資本額(k,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107年收入與106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 4 11 n; 106年資料進行差補。

$$\widehat{Y_R} = \widehat{R}X$$

其中 i'=1,2,3,5

j = 1, 2, ..., 11

k = 1, 2, 3, 4

 $X_{ijk} = 106$ 年第i'等級層的第j地區第k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Y_{ijk} = 107$ 年第i'等級層的第j地區第k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 (2)抽查樣本加權調整:

1.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 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如:某家廠商屬於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母體共有265家,應訪問115家,其抽樣機率為 $\frac{115}{265}$ ,該廠商之基本權數為 $\frac{1}{(115/265)} = \frac{265}{115}$ 

2. 比例調整: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營造業母體和調查樣本廠商的等級別 (*i*,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

土木包工業)、地區別 (j,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 和資本額組別 (k,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之交叉分配下進行檢定調查樣本與母體是否一致,若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_{ijk} = \frac{N_{ijk}}{N} / \frac{n_{ijk}}{n}$ ,其中 $N_{ijk}$ 和 $n_{ijk}$ 是第ijk交

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N和n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 (二)母體參數的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i等級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II)

 $W_{ijk}$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Y_{ijk}$ =為第i等級層的第j地區第k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第<sup>i</sup>等級層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III)

 $W_{iik}$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 (3)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
 (IV)

(註:i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四層, i'包含全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等四層。)

總平均數估計值 
$$\hat{Y} = \frac{\hat{Y}}{N}$$
 ...............................(V)  $N = 4$  體總家數

#### (4)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其抽樣誤差估 計如下:

$$\sqrt{\frac{1}{N^2} \times \sum_{i=1}^4 N_i^2 \times \frac{P_i(1-P_i)}{n_i} \times (\frac{N_i-n_i}{N_i-1})}$$
....(VI)

(三)調查母體來源及分配、抽樣方式見第一章調查概述。

## 五、各項目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 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 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及標準誤計算公式皆採四、母體參數的 推估公式,其估計值及標準誤見附錄表9、10。

附錄表9:總數估計值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目名稱	總數估計值	標準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5,739	537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36,953	652
工程技術工(人)	23,876	861
普通工(人)	30,184	1,419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4,493	281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31,245	2,090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8,810	2,899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6,753	1,225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11,476	1,864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715,623	54,853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978,109	94,150

# 附錄表 10: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標準
全年費用支出	1,561	183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26,930	7,424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60,482	6,893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08,020	8,23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9,316	2,707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1,299	3,861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726,047	12,238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13,782	1,849
全年環保支出	3,289	124
	319,940	6,318
發包工程款	457,752	8,236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94,024	5,611
(滅)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95,868	5,52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9,473	1,656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4,479	975
工程費用一租金支出	5,882	182
工程費用一稅捐支出	1,726	85
工程費用一折舊支出	6,621	26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3,060	2,215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9,132	417
租金支出	2,851	102
稅捐及規費	1,275	67
各項折舊	2,665	8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956	51
其他營業費用	23,777	801
營業支出小計	551,836	8,991
利息支出	3,759	106
其他非營業支出	4,156	149
非營業支出小計	7,915	185
各項支出總額	559,752	9,031
承包工程收入	1,013,428	14,41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7,372	1,864
其他營業收入	22,423	15,641
營業收入小計	585,471	18,286
租金收入	1,165	111
利息收入	1,226	25

	16 14 11 x1 14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其他非營業收入	11,367	231
非營業收入小計	13,758	260
各項收入總額	599,229	18,300
存料	51,591	3,552
流動資產-建築用地	35,468	2,317
流動資產-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 值	879,317	18,664
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80,805	23,564
自有固定資產-土地	52,684	1,588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	29,500	1,162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8,887	720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24,897	919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淨額)	10,032	36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72,762	3,270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淨額)	22,835	989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5,139	456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5,202	211
自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4,014	783
其他資產	145,229	2,718
租(借)用固定資產	135,739	4,149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18,998	1,270
流動負債	1,278,259	32,768
長期負債	57,077	1,322
其他負債	44,442	1,476
負債總額	1,379,778	32,983
實收資本	350,914	2,440
公積及盈餘	75,372	2,92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806,064	34,073
廣義生產總額	722,950	19,480
生產總額	596,618	18,176
其他費用	106,836	2,501
中間消費	446,440	8,079
生產毛額	150,178	15,794
各項折舊	9,287	293
間接稅	3,001	112
生產淨額(按市價)	140,891	15,78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37,890	15,779
勞動報酬	98,605	1,810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5,112	158
租金淨額	1,686	100
利息淨額	2,533	104
財産報酬	4,219	147
利潤	41,321	15,66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922,804	34,876
固定資產淨額	113,654	2,682
固定資產毛額	198,995	4,823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230,395	4,963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739,830	12,513
流動資產	1,547,181	32,721
自有資產(淨額)	1,806,064	34,073
自有資產(毛額)	1,891,405	34,98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2,008,145	35,794

##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7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419家,有316家專業營造業107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9家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74家專業營造業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107年未承作營造業務。(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詳附錄八)

(一) 以地區別分析:107年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二位在北部地區,共258家占61.6% ,南部地區共103家占24.6%次之,中部地區共57家占13.6%再次之。

地 品 百分比(%) 别 家數(家) 計 繐 419 100.0 灣 品 418 99.8 臺 地 北部地區 258 61.6 新北 市 81 19.3 臺北市 108 25.8 桃園市 48 11.5 北部其他 21 5.0 中部地區 57 13.6 臺中市 41 9.8 3.8 中部其他 16 南部地區 103 24.6 23 5.5 臺南市 69 高雄市 16.5 南部其他 11 2.6 東部地區 0.2

表1.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登記資本額分析:107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2,000萬元以下占37.7%(共158家),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占32.2%(共135家),5,000萬元~未滿1億元占11.5%(共48家),1億元以上占18.6%(共78家)。

表2.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	甲位・	<b>豕丶</b> %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419	100.0	16.9	20.8	32.2	11.5	8.6	2.4	1.7	3.8	2.1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5.9	-	17.6	17.6	17.6	5.9	5.9	17.6	11.8
擋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29	100.0	48.3	27.6	17.2	6.9	-	-	-	-	-
基礎工程	19	100.0	21.1	36.8	26.3	10.5	5.3	-	_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36.4	36.4	27.3	_	-	-	-	_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_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85.7	14.3	-	-	-	-	_	-	-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1.7	16.9	54.2	15.3	8.5	-	_	1.7	1.7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	9.1	18.2	27.3	18.2	18.2	-	-	9.1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33.3	44.4	5.6	11.1	5.6	-	_	-	-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8.6	16.4	36.7	14.8	10.9	3.9	1.6	5.5	1.6
防 水 工 程	15	100.0	6.7	66.7	26.7	-	-	-	_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	29	100.0	20.7	10.3	48.3	=	10.3	3.4	_	6.9	=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21.6	17.6	25.7	10.8	9.5	1.4	5.4	4.1	4.1

註:有316家專業營造業107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9家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74家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107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 二、調查資料

####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30.5%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4.1%)次之。此外,另有29家(6.9%)從事2項以 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74家(17.7%)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100	<i>7.107 -</i>	। प्रक	各世末	90 P U	双寸示二任	<del>'</del> <del>'</del>
	專	業工	程」	項 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環	境	保	頀	エ	程	128	30.5
地	下	管	線	エ	程	59	14.1
擋	土 支	撑及	& 土	方工	程	29	6.9
基		礎	エ		程	19	4.5
庭	園	、	景觀	工	程	18	4.3
鋼		構	エ		程	17	4.1
防		水	エ		程	15	3.6
施	工塔多	架吊裝	走及核	莫板工	程	11	2.6
帷	幕	牂	占	エ	程	11	2.6
誉	建	鑚	探	エ	程	7	1.7
預	拌	混 凑	是 土	工	程	2	0.5
從事	事 2 項	以上專	* 業營送	告工程項	自	29	6.9
1 0	7 年	未承	作營	造業	務	74	17.7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無承攬政府工程共285 家占68.0%,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共134 家占32.0%。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有承攬政府工程,以「地下管線工程」占 62.7%、「庭園、景觀工程」占 61.1%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無承攬政府工程除「預拌混凝土工程」(2 家)100%外,以「基礎工程」占 94.7%、「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占 93.1%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高。

表4.10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9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4	32.0
純政府工程	76	18.1
政府工程 50%以上	27	6.4
政府工程未满 50%	31	7.4
無承攬政府工程	285	68.0

註:無承攬政府工程中含74家107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 表5.10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交叉分析

單位:家、%

						平位	・ 豕 、 %
				有承攬	攻府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合計	純政府 工程	政府工 程 50% 以上	政府 工程 未滿 50%	無承攬 政府 工程
總計	419	100.0	32.0	18.1	6.4	7.4	68.0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29.4	-	11.8	17.6	70.6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6.9	-	3.4	3.4	93.1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5.3	-	5.3	-	94.7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9.1	-	-	9.1	90.9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	-	-	-	100.0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14.3	14.3	-	-	85.7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62.7	49.2	5.1	8.5	37.3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18.2	-	-	18.2	81.8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61.1	38.9	5.6	16.7	38.9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43.8	23.4	10.9	9.4	56.3
防 水 工 程	15	100.0	46.7	13.3	13.3	20.0	53.3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29	100.0	37.9	24.1	10.3	3.4	62.1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	_	-	-	100.0

(三)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7年專業營造業以9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206家)最多,占49.2%,10~19人的專業營造業共67家,占16.0%,20~49人的營造業共89家,占21.2%,三者合計約占八成六;而50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57家,合計占一成五(13.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五(64.7%)為50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	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9 人	以下	206	49.2
$10 \sim 1$	9 人	67	16.0
$20 \sim 4$	9 人	89	21.2
$50 \sim 9$	9 人	24	5.7
100~2	99 人	24	5.7
300 人	以上	9	2.1

註:107年74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員工人數9人以下。

#### 表7.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4 9 人 10~19 20~49 50~99 100~	
里女工程拍片   ***   婉卦	300 人
專業工程項目 (家) 總計 以下 人 人 人 299人	以上
總 計 419 100.0 49.2 16.0 21.2 5.7 5.7	2.1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23.5 5.9 5.9 17.6 35.3	11.8
擋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29 100.0 55.2 27.6 17.2	-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36.8 21.1 42.1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18.2 36.4 45.5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45.8 22.0 23.7 5.1 3.4	-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18.2 18.2 27.3 9.1	9.1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38.9 11.1 27.8 16.7 -	5.6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36.7 14.8 30.5 7.0 8.6	2.3
防水工程 15 100.0 40.0 13.3 33.3 6.7 6.7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     29 100.0 31.0 27.6 17.2 6.9 10.3	6.9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107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30 家合計占 78.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7 家占 13.6%,3 億元以上共 32 家合計占 7.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三(53.0%)收入總額達3億元以上。

表8.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9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37	32.7
1,000 萬元~	39	9.3
2,000 萬元~	87	20.8
5,000 萬元~	67	16.0
1 億元~	57	13.6
3億元~	11	2.6
5億元~	8	1.9
10 億元~	12	2.9
30 億元以上	1	0.2

註:1.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2.107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 表9.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未滿 1,000 2,000 5,000 10 億 30 億 1億元3億元5億元 家數 專業工程項目 總計 萬元 萬元 萬元 1,000 元 元 (家) 萬元 以上 419 100.0 32.7 9.3 20.8 16.0 13.6 2.6 1.9 2.9 0.2 總 計 鋼 構 工 17 100.0 17.6 5.9 5.9 29.4 5.9 程 11.8 11.8 11.8 擋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29 100.0 17.2 17.2 31.0 10.3 20.7 3.4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10.5 15.8 52.6 5.3 15.8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27.3 54.5 9.1 9.1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誉 7 100.0 14.3 建 鑽 探 工 程 57.1 28.6 管 線工 地 下 程 59 100.0 22.0 11.9 25.4 23.7 15.3 1.7 帷 幕 牆 工 程 11 100.0 9.1 27.3 18.2 18.2 27.3 庭 、 景 觀 工 程 18 100.0 38.9 33.3 園 16.7 11.1 境保護工 環 程 128 100.0 18.0 9.4 23.4 21.9 18.8 2.3 3.9 2.3 水 工 防 程 15 100.0 13.3 20.0 33.3 6.7 26.7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29 100.0 20.7 17.2 24.1 6.9 10.3 3.4 13.8 3.4 項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五)以生產總額別分析:107年生產總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330家合計占78.8%,1億元~未滿3億元共60家占14.3%,3億元以上共29家合計占6.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七(47.1)收入 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10.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マルロースト	N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生產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9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31	31.3
1,000 萬元~	42	10.0
2,000 萬元~	87	20.8
5,000 萬元~	70	16.7
1 億元~	60	14.3
3億元~	9	2.1
5 億元~	8	1.9
10 億元~	9	2.1
30 億元以上	3	0.7

註:107年74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生產總額未滿1,000萬元。

表11.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2,000 30 億 1,000 5,000 10億 未滿 1億元3億元5億元 家數 萬元 萬元 萬元 專業工程項目 總計 1,000 元 元 (家) 萬元 以上 419 100.0 31.3 10.0 20.8 **16.7** 14.3 2.1 1.9 2.1 總 計 0.7 構 17 100.0 鋼 工 11.8 11.8 11.8 17.6 11.8 5.9 17.6 11.8 程 擋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29 100.0 13.8 17.2 34.5 13.8 20.7 某 磔 工 19 100.0 10.5 15.8 36.8 15.8 21.1 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27.3 54.5 9.1 9.1 2 100.0 預拌混凝土工程 50.0 50.0 誉 探工 7 100.0 28.6 14.3 建 鑽 程 57.1 地 下 管 線 23.7 工 程 59 100.0 22.0 11.9 27.1 13.6 1.7 帷 幕 牆 工 程 11 100.0 9.1 27.3 18.2 18.2 18.2 9.1 園、景觀工程 庭 18 100.0 16.7 38.9 27.8 16.7 環 保護工 128 100.0 15.6 10.9 25.8 20.3 19.5 2.3 境 程 2.3 3.1 防 水 工 15 100.0 13.3 20.0 26.7 13.3 26.7 程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6.9 29 100.0 17.2 17.2 27.6 13.8 6.9 6.9 3.4 程 項 目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107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267家合計占63.7%,1億元~未滿3億元共83家占19.8%,3億元~未滿10億元共41家合計占9.8%,10億元以上共28家合計占6.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九(58.7%)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5億元以上。

表12.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 ,	,, <u>p</u>	-174				
實際運用資	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未滿 1,00	0萬元	101		24.1			
1,000	萬元~	20		4.8			
2,000	萬元~	83		19.8			
5,000	萬元~	63		15.0			
1	億元~	83		19.8			
3	億元~	21		5.0			
5	億元~	20		4.8			
10	億元~	14		3.3			
30 億	元以上	14		3.3			

註:107年74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000萬元。

表13.10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2,000 5.000 30 億 未滿 1,000 10億 1億元3億元5億元 家數 萬元 萬元 萬元 專業工程項目 總計 1,000 元 元 (家) 萬元 以上 419 100.0 4.8 19.8 15.0 19.8 **5.0** 4.8 3.3 3.3 計 24.1 總 錮 構 工 程 17 100.0 11.8 17.6 11.8 17.6 17.6 23.5 擋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3.4 20.7 29 100.0 10.3 44.8 13.8 6.9 工 19 100.0 31.6 基 礎 程 5.3 21.1 31.6 10.5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9.1 9.1 36.4 36.4 9.1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探 工 14.3 誉 建 鑚 程 7 100.0 42.9 42.9 地 下 管 線工 59 100.0 3.4 程 8.5 20.3 15.3 35.6 6.8 8.5 1.7 帷 幕 牆 工 11 100.0 9.1 27.3 9.1 27.3 27.3 程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5.6 11.1 38.9 27.8 11.1 5.6 環 境保護工 128 100.0 7.0 4.7 21.1 18.8 26.6 7.8 4.7 3.1 程 6.3 防 水 工 程 15 100.0 6.7 13.3 33.3 20.0 13.3 6.7 6.7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29 100.0 10.3 10.3 20.7 6.9 31.0 3.4 3.4 6.9 6.9 程 項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b>南张工妇</b> 石口	次上広	專任工程人員		<b>举</b> 功 坏 国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資歷	人數	業務範圍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	一人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萬元以上	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	以上	
		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擋土支撐及土	新臺幣三百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	一人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
方工程	萬元以上	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	以上	工程。
		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工程經驗者。		
基礎工程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
	萬元以上	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		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
		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	新臺幣三百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	一人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及模版工程	萬元以上	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	以上	二、模板工程。
		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
程	萬元以上	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	以上	工程。
		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營建鑽探工程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		
	萬元以上	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		
		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b>經驗者。</b>		
地下管線工程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		
	萬元以上	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	以上	
		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
				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从台北一和	むき粉ェー		,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 — .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以供成工程以及		惟希澗巾、、組工工柱。 
	萬元以上	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	以上	
		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上大建築工程經驗之		
应图、早細一	立き散って	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	_、冰周早晌一切。
足图、京観上 程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		
任	两儿以上	工水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		一、風勢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在、環境上程、大地上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		二、但生砯儿一柱。
		工程科技師或廷崇師證書,並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		
		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者。兵干,工水工程、水利工程、 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		
		四冊一任 农况一任 八地工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歷	人數	,,,,,,,,,,,,,,,,,,,,,,,,,,,,,,,,,,,,,,,			
		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					
		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	一人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萬元以上	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	以上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	一人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			
	萬元以上	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	以上	填縫工程。			
		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					
		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					
		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					
		者。					

#### 說明:

-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 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總指數) 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時間	1月	2 月	3月	4月	5 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79.58	79.93	80.95	82.67	85.58	86.16	86.55	86.45	86.70	87.14	87.43	87.45	84.72
民國 96 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 97 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 98 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 99 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 100 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 101 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 102 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 103 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 104 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 105 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 106 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民國 107 年	104.44	104.21	104.78	104.95	105.25	105.63	106.26	106.50	106.90	107.28	107.05	106.80	105.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十匹 /
時間	1月	2月	3 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79	8.25	10.18	10.88	10.30	9.72	10.16	10.71	10.46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8	11.01	10.35	7.35	7.60	7.24	7.62	8.02	8.82	8.75	10.53	8.99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59	18.90	20.76	20.78	18.95	14.24	9.11	4.45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3	-3.82	-8.69	-11.17	-12.86	-14.99	-14.82	-13.19	-9.75	-7.34	-3.63	-1.69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3	3.17	5.70	5.53	3.98	3.32	2.96	2.57	3.13	3.65	3.84	3.19
民國 100 年	4.04	4.03	3.84	1.48	1.88	3.50	3.77	3.76	3.82	4.10	3.08	2.71	3.33
民國 101 年	1.73	1.50	0.89	2.05	2.26	1.52	1.01	0.59	-0.33	-1.01	-0.01	-0.15	0.83
民國 102 年	0.09	0.17	0.01	-1.43	-2.12	-1.77	-1.17	-0.84	0.35	0.92	0.82	0.92	-0.34
民國 103 年	0.79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3	1.50	1.02	1.83
民國 104 年	0.28	-0.39	-0.69	-1.53	-2.24	-2.79	-3.70	-4.38	-4.47	-4.70	-4.59	-4.61	-2.83
民國 105 年	-4.43	-4.08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7	-0.50	0.27	1.50	-1.68
民國 106 年	2.30	2.61	2.96	1.48	0.22	1.02	1.61	2.74	3.71	3.86	3.54	2.79	2.40
民國 107 年	2.72	2.42	2.50	3.00	3.92	4.20	4.55	3.69	3.35	3.82	3.28	2.82	3.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